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财政局的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（二期、三期）造价咨询业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通苏嘉甬铁路常熟西站枢纽连接线工程（二期、三期）造价咨询业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5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市群益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9日

